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13〕959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陈献明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陈先生1980年开始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任行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2014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hierry Mequillet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刘才明先生：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傅继军先生1973年开始工作，曾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陈方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温州市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厦门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叶光尧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2000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4年3月4日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Laurent Tournier先生：副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1987年至2000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欧洲结算系统公司北美地区公关经理、北亚地区销售和公关经理、副总裁。2000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历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项目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巴黎）托管部业务发展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8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具有20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许娅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4日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研究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五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3位，较上年提升83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3位，较上年提升7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5.96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2.95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董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行长，2013年5月起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

钱文挥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3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建信深证100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富安达收益增强债券、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联接、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富安达现金通货币、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建信优势动力股票（LOF）、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农银高增长股票、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易方达保证金货币、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天治可转债、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农银行业领先股票、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工银瑞信月月薪债券、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博时灵活配置混合、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兴业定期开放债券、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8）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晓艺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在对未来短、中、长期收益率变化情况进行预期的基础上，对于组合内各券种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随着短、中、长期利率变化的幅度不同，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会表现出非平行移动，出现曲度变化、斜率变化等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变的合理预期，合理配置在短、中、长期券种上的配置比例，对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段增加配置比率，同时减少预期收益率升高的期限段的配置比例，充分利用曲线形变提供的投资机会。

2、类属选择策略

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并呈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并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在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该信用债进行合理定价。

4、息差放大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必须考虑到始终保持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该策略才能够有效执行。

5、衍生品策略

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风险收益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该通知存款具有流动性高、利率高于活期存款的特征，与本债券基金的特征类似。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29,793,735.71	24.54
	其中：债券	429,793,735.71	24.5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317,257.48	1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0,397,824.39	58.26
4	其他资产	22,930,499.30	1.31
5	合计	1,751,439,316.88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259,554.51	5.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2.79	5.4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4.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5.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15	5.4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755,819.23	7.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9,755,819.23	7.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37,916.48	18.0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29,793,735.71	25.9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500,000	49,864,889.85	3.00
2	130243	13国开43	400,000	39,881,600.37	2.40
3	140404	14农发04	200,000	20,047,128.49	1.21
4	041462006	14南通国投CP001	200,000	20,009,965.45	1.21
5	041462001	14淮南矿业CP001	200,000	20,001,918.86	1.21
6	041454006	14南方水泥CP001	200,000	20,000,741.14	1.21
7	011471001	14皖高速SCP001	200,000	20,000,693.76	1.21
8	041461009	14悦达CP001	200,000	20,000,144.32	1.21
9	041464010	14华数CP001	200,000	20,000,138.72	1.21
10	041460007	14杭工投CP001	200,000	20,000,137.18	1.21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49%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2）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3,313,559.30
4	应收申购款	9,616,94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930,499.30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8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2581%	0.0010%	0.0525%	0.0000%	0.2056%	0.001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4005%	0.0016%	0.3375%	0.0000%	1.0630%	0.0016%
自基金成立至2014年3月31日	1.6622%	0.0019%	0.3900%	0.0000%	1.2722%	0.0019%

2、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2667%	0.0008%	0.0525%	0.0000%	0.2142%	0.000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4615%	0.0016%	0.3375%	0.0000%	1.1240%	0.0016%
自基金成立至2014年3月31日	1.7321%	0.0018%	0.3900%	0.0000%	1.3421%	0.001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3月31日）

1、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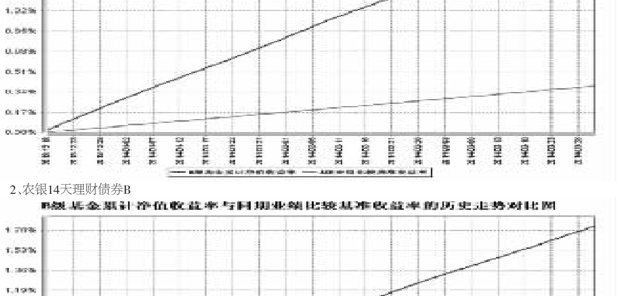

2、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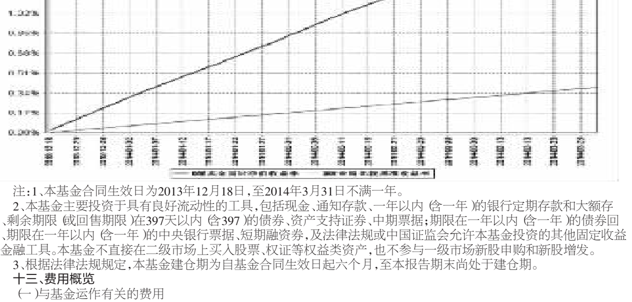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3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 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该运作期内的待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运作期期末的基金收益（上一运作期的基金收益在上一运作期期满时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1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七部分“基金的募集”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的内容。

（六）第八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七）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日期。

（八）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增加“投资组合报告”，并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的数据。

（九）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业绩”
增加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业绩”，并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07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尚荣医疗（代码：002551）进行估值，在尚荣医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尚荣医疗	0.05%
农银中小盘股票	尚荣医疗	0.26%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尚荣医疗	0.20%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尚荣医疗	0.05%
农银高增长股票	尚荣医疗	0.12%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尚荣医疗	0.13%

自2014年07月2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合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同意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由九龙山海洋花园为其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置业”）以其持有的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为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平湖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面积为26,444.3平方米，经中介机构评估，估值约为人民币5,767万元。

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伟斌先生。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5）。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5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建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方式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港龙置业以其持有的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为宏建建设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平湖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平湖国用（2011）第06003号土地证面积为26,444.3平方米，经中介机构评估，估值约为人民币5,767万元。

海润投资以其持有的港龙置业10%股权及其对港龙置业的人民币13,894,353.9元应收账款及其后续提供的全部资金往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开发公司和海润投资正协商将开发公司持有的港龙置业25%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海润投资愿意在该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以受让的港龙置业25%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债权文书公证等相关手续。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霓村乍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吊装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制造、安装；钢结构；销售；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水暖管道；制造、加工、销售；预制管桩、预制桩、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水泥砖、粉煤灰砖、多孔砖、砌块砖（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宏建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10	55787
负债总额	27252	22490
资产净额	32758	33297
营业收入	43605	13947
净利润	2625	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宏建建设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宏建建设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

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00,000.0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00,000.00
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21.63%、2.40%。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4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2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方式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分别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合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920万元，由九龙山海洋花园为其担保。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黄姑镇

法定代表人：孙付根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吊装、机械施工、水电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施工）。

成立日期：2002年1月

与本公司的关系：成城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8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约占9%的股份，故成城建设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城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87	50137
负债总额	45184	40025
资产净额	10603	10113
营业收入	26772	15058
净利润	10	-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成城建设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成城建设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同时，与成城建设的总包工程金额约人民币2.9亿元，已与其结算的款项约人民币1.89亿元，尚有约人民币1.01亿元没有结算。

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房亿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00,000.00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00,000.00
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21.63%、2.40%。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